

## 臺北市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申請表

編號：\_\_\_\_\_

申請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 電話		(宅) (行動)	
	戶籍地址	市縣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場所 裝設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購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發票(收據)正本(購買品名應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註：發票(收據)正本為經費核銷資料，不予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金融機構存摺帳號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本人申請免附)。					
填表須知	一、申請資格：本市依法免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場所住戶(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地點以本市為限) 二、申請限制：符合補助對象資格之住戶每戶補助上限 500 元，每戶以申請 1 次為限。(以前從未向各政府機關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 申請日期：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以下由本(消防)局人員填寫

審核意見	審核事項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於適當位置完成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個別認可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填表須知」符合事實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理由：
承辦人： _____ 分隊長： _____ 大隊審核： _____ 大隊長： _____	

###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款項領據

領款金額	新臺幣 <span style="float: right;">元整</span>
領款人簽名蓋章	
領款人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地址 (裝設地點以本市為限)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臺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匯款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使用單位  (大隊核章)	審核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二(背面)

**匯款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黏 貼 線

---

**發票或收據正本**(購買品名應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黏 貼 線

---

備註：請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發票或收據正本**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經本局查核發現有不實情形，應自負相關責任。

附件二之一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款項領據（代墊廠商）

領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受補助人簽名蓋章（申請人）		
領款人簽名蓋章（代墊廠商）		
領款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裝設地址 （裝設地點以本市為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匯款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申請、使用單位 （大隊核章）	審核人員	單位主管

附件二之二

委 託 書

茲委託廠商

公司代為申請本住戶住宅用火災警報

器補助款項，計新臺幣

元整。

此 致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申請地址：

受委託商家：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公司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委託書1式3份，1份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份交受委託人收執，1份則由委託人自存。

附件二之一(背面)

**匯款帳號存簿封面影本**

黏 貼 線

---

**發票或收據正本**(購買品名應為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黏 貼 線

---

備註：請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發票或收據正本**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經本局查核發現有不實情形，應自負相關責任。

附件五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住宅用火警器補助各轄區分隊電話清冊

第一大隊	承辦人：李欣妍		第二大隊	承辦人：楊淑青	
	電話：27297668 轉 7116/7119			電話：27297668 轉 7214/7219	
中正區	華山分隊	2341-2668	大安區	金華分隊	2391-7653
	泉州分隊	2337-4679		復興分隊	2706-7965
	古亭分隊	2363-3293		安和分隊	2709-4191
	城中分隊	2381-2839	信義區	信義分隊	2758-8864
萬華區	雙園分隊	2305-3374		莊敬分隊	2758-1575
	龍山分隊	2312-2496	南港區	南港分隊	2783-7757
文山區	萬芳分隊	2230-5720		舊莊分隊	2783-1453
	景美分隊	2931-1405		成德分隊	2651-8983
	木柵分隊	2939-1604	第四大隊	承辦人：陳君政	
	寶橋分隊	2939-5140		電話：27297668 轉 7413/7419	
第三大隊	承辦人：張雅甯		大同區	延平分隊	2558-2105
	電話：27297668 轉 7312/7319			大同分隊	2599-7925
中山區	大直分隊	8502-6151	士林區	山仔后分隊	2861-6431
	圓山分隊	2591-3384		天母分隊	2871-4111
	松江分隊	2517-8353		福安分隊	2810-8454
松山區	八德分隊	2769-4642		社子分隊	2811-8221
	內湖區	內湖分隊		2791-1511	劍潭分隊
大湖分隊		2790-6455		雙溪分隊	8861-1296
東湖分隊		2632-5393	北投區	陽明山分隊	2861-6119
		光明分隊		2891-3161	
		關渡分隊		2858-6084	
		秀山分隊		2895-8753	

附件六：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3 年度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案件審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核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補助經費清冊，應核對與申請表、領據、發票、收據、匯款帳號存簿封面影本等補助核銷資料之姓名相符，若有不符（如冠夫姓），應予修正。補助核銷資料（含申請表、領據、發票、收據及補助經費清冊等），修改處應確實核章，若發票有誤，該發票應退回廠商重新開立。
2. 補助民眾購買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相關申請表、領據、發票、收據、匯款帳號存簿封面影本等均應備齊，始得核銷請款。
3. 辦理核銷之原始憑證必須張貼發票或收據收執聯正本。倘有個案因發票遺失等原因，非不得已使用影本核銷時，發票影本請加蓋原有商家印章，並註明理由，以示負責。
4. 使用二聯式、三聯式發票或收據核銷，均應註記申請人姓名；使用收據核銷應蓋商店章戳，並註明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與蓋負責人私章；使用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若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恐有逃漏稅之嫌，應予剔除。另發票或收據應註明購買項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三聯式發票並應同時檢附收執聯及扣抵聯辦理核銷。
5. 漏蓋印章之原始憑證不得辦理核銷。
6. 熱感應紙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請廠商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或由分隊審核同仁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以營業人統一編號查詢列印營業人基本資料【營業人名稱、地址等】），並同時黏貼正本及影本，且分別註記申請人姓名。影本由分隊審核同仁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核蓋職名章。
7. 補助核銷之領據、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為補助期間者，不得辦理核銷及補助。